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文杰: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城市快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30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城市快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挪用的双倍运费13800元、维修费36225元的50%即18112.5元、30天的停运损失45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的4倍支付挪用的运费13800元自2025年5月3日至付清之日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